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16號

電話：(03)5781616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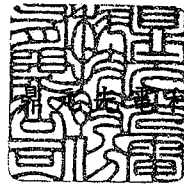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3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4~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80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80~82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2		三七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2~83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83		三九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84~85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5~86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5~86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86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86~89		四二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89~102		四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傅 佩 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錦章

陳錦章



會計師 蔡美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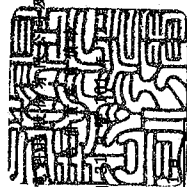
蔡美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鼎元光 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31 日及 1 月 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65,707	11	\$ 342,297	5	\$ 502,434	7	\$ 502,434	11	\$ 1,098,14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6,693	-	-	-	170,069	3	-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45,053	1	153,657	3	-	-	-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九及三七)	69,600	1	55,385	1	20,252	1	51,590	1	51,59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十)	24,777	1	89,948	1	73,854	1	108,043	2	108,04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	1,450,764	27	980,032	16	941,581	14	306,595	5	306,595
1180	應收帳款—關聯人淨額 (附註十)	150	-	7,666	-	12,160	-	2,341	-	2,34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及三六)	33,517	1	7,819	-	3,996	-	2,220	-	2,2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十)	782	-	-	-	-	-	235,935	4	235,935
130X	存貨 (附註十一及三七)	680,833	13	1,098,306	17	1,348,012	19	149	-	149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八及三八)	85,539	2	74,340	1	107,731	2	299,910	5	40,09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	12,006	-	-	-	-	-	50,116	1	20,93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68,729	1	72,433	-	13,615	-	1,861,830	29	1,861,51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54,150	57	2,881,883	45	3,193,704	46	-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三七)	1,495	-	24,255	-	22,138	-	821,031	15	1,133,387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64,021	1	174,213	3	264,825	4	11,969	-	10,057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九及三七)	3,044	-	3,007	-	3,038	-	4,687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三)	485,180	9	490,700	8	301,916	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四及三七)	1,452,721	27	2,327,260	37	2,384,565	34	18,147	-	36,177
160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附註十五)	-	-	19,602	-	19,767	-	23,894	1	21,843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10,338	-	20,013	-	14,334	-	333	-	33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三十)	129,832	2	142,865	2	156,165	2	1,187,640	19	941,558
1915	預付設備款	41,121	1	95,970	2	409,201	6	3,049,470	48	2,803,07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二十)	19,494	-	15,815	-	10,083	-	-	-	-
1960	長期預付租金 (附註十八)	25,629	1	24,638	1	42,542	1	3,610,176	67	3,438,263
1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九及三八)	95,928	2	115,263	2	157,886	2	3,610,176	67	3,438,26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28,803	43	3,453,601	55	3,822,672	54	154,972	3	511,118
資產總計										
100X	資 產 總 計	\$5,382,953	100	\$6,335,484	100	\$7,016,376	100	\$5,382,953	100	\$7,016,376
負債及權益										
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及三六)										
2100	應付短期票款 (附註二十)	-	-	-	-	-	-	742,194	11	742,194
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16,693	-	-	-	170,069	3	49,944	1	49,944
212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二)	45,053	1	153,657	3	-	-	-	-	-
215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69,600	1	55,385	1	20,252	1	12,648	-	12,648
2170	應付帳款—關聯人 (附註三六)	24,777	1	89,948	1	73,854	1	50,617	1	50,617
2180	應付帳款—流動 (附註二二)	1,450,764	27	980,032	16	941,581	14	350,489	5	350,48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150	-	7,666	-	12,160	-	2,341	-	2,34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十)	33,517	1	7,819	-	3,996	-	56,693	1	56,69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二五)	782	-	-	-	-	-	235,935	4	235,935
22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六及二七)	680,833	13	1,098,306	17	1,348,012	19	10,794	-	10,79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四)	85,539	2	74,340	1	107,731	2	149	-	149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2,006	-	-	-	-	-	152	-	15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十)	68,729	1	72,433	-	13,615	-	312,953	6	299,910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二五)	1,495	-	24,255	-	22,138	-	89,336	1	50,1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三十)	64,021	1	174,213	3	264,825	4	1,985,418	37	1,861,512
2613	應付帳款—非流動 (附註二二)	3,044	-	3,007	-	3,038	-	-	-	-
2640	應付帳款—非流動 (附註二六)	485,180	9	490,700	8	301,916	4	-	-	-
2645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六)	1,452,721	27	2,327,260	37	2,384,565	34	28,305	1	23,894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44	-	3,007	-	3,038	-	341	-	330
200X	負債總計	2,881,883	45	2,881,883	45	3,193,704	46	866,333	16	941,55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38	-	20,013	-	14,334	-	2,851,751	53	2,803,071
3100	資本公積	129,832	2	142,865	2	156,165	2	3,610,176	67	3,438,263
3200	保留盈餘	41,121	1	95,970	2	409,201	6	3,610,176	67	3,438,26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94	-	15,815	-	10,083	-	154,972	3	511,11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629	1	24,638	1	42,542	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95,928	2	115,263	2	157,886	2	71,339	1	15,715
3900	保留盈餘總計	2,528,803	43	3,453,601	55	3,822,672	54	(1,289,062)	(24)	(544,872)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1,217,723)	(23)	(417,534)
3500	庫藏股票	-	-	-	-	-	-	(13,482)	(2)	(291,125)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	-	-	-	-	(59,461)	(1)	(175,540)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	-	2,474,480	46	59,461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56,772	1	207,8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100X	資 產 總 計	\$5,382,953	100	\$6,335,484	100	\$7,016,376	100	\$5,382,953	100	\$7,016,3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總經理：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 4,141,147	100	\$ 3,340,1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九）	<u>4,127,509</u>	<u>100</u>	<u>3,572,598</u>	<u>107</u>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u>13,638</u>	<u>-</u>	<u>(232,405)</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90,026	2	101,028	3
6200	管理費用	414,415	10	202,8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0,521</u>	<u>3</u>	<u>148,89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24,962</u>	<u>15</u>	<u>452,799</u>	<u>14</u>
6900	營業淨損	<u>(611,324)</u>	<u>(15)</u>	<u>(685,204)</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	35,096	1	70,77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四及二九）	<u>(386,292)</u>	<u>(9)</u>	<u>(128,296)</u>	<u>(4)</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u>(43,285)</u>	<u>(1)</u>	<u>(30,077)</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十三）	<u>(8,693)</u>	<u>-</u>	<u>(7,408)</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03,174)</u>	<u>(9)</u>	<u>(95,010)</u>	<u>(3)</u>
7900	稅前淨損	<u>(1,014,498)</u>	<u>(24)</u>	<u>(780,214)</u>	<u>(24)</u>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十）	<u>(1,625)</u>	<u>-</u>	<u>(44,503)</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1,016,123)</u>	<u>(24)</u>	<u>(824,717)</u>	<u>(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七)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57,271	1	(\$ 25,821)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228,937	6	(91,134)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914)	-	(2,94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費 用) 利益 (附註三十)	(19,983)	(1)	16,662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261,311	6	(103,242)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54,812)	(18)	(\$ 927,959)	(28)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980,176)	(24)	(\$ 705,771)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5,947)	(1)	(118,946)	(4)
		(\$ 1,016,123)	(25)	(\$ 824,717)	(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719,445)	(17)	(\$ 812,24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367)	(1)	(115,711)	(4)
		(\$ 754,812)	(18)	(\$ 927,959)	(28)
	每股盈餘 (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 2.75)		(\$ 1.98)	
9810	稀 釋	(\$ 2.75)		(\$ 1.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014,498)	(\$ 780,214)
A20100	折舊費用	403,479	399,395
A20200	攤銷費用	9,004	5,878
A20300	呆帳費用	50,437	57,14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585	(24,690)
A20900	財務成本	43,285	30,077
A21200	利息收入	(3,783)	(2,429)
A21300	股利收入	(5,115)	(4,381)
A22000	發行公司債利息費用攤銷	-	65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693	7,40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83)	(234)
A22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287,263)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35,817	(2,6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4,859)	(14,072)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損失(利益)	527	(163)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商譽減損損失	149,027	10,000
A23500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153,873	-
A2370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7,430	-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53,928	173,129
A2370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98	1,170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0,760)	(5,1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272)	(17,592)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603	5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3,543	(16,094)
A31150	應收帳款	(493,987)	(100,84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9,476)	(3,794)
A31200	存 貨	438,233	254,893
A31230	預付款項	5,314	75,99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111	(58,818)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96
A32130	應付票據	52,218	(57,426)
A32150	應付帳款	418,670	47,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626	18,724
A32200	負債準備	93	1,97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394	29,181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98)	(8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4,294	24,00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3,391)	(29,6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5,463)	(6,7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5,440</u>	<u>(12,3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92)	\$ -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308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28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5,061	33,913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846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4,252)	(35,10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15,01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96	1,566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附註三一)	149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901)	(481,6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5,377	17,6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79)	(5,7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324)	(12,69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6,731)	-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	313,231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683	2,42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15	4,38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114,756</u>	<u>(389,38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263,519	2,936,55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45,756)	(3,269,34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49,94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9,944)	-
C01300	償還可轉換公司債	-	(37,4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1,140	5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0,453)	(3,199)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	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 (出) 入	<u>(331,486)</u>	<u>236,5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700</u>	<u>5,01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223,410	(160,13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2,297</u>	<u>502,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5,707</u>	<u>\$ 342,2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傅佩文



經理人：鄧及人



會計主管：李曉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6 年 4 月 4 日依我國公司法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砷化鎵、紅外線、發光二極體、雷射二極體、光電晶體、光二極體、單晶磊晶、晶粒、光電系統、無線電發射機及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等相關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87 年 1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於 89 年 9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已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

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接次頁)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

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1「聯合協議」

此準則將取代 IAS 31「合資權益」及 SIC 13「聯合控制個體－合資控制者之非貨幣性投入」。合併公司依照協議中各方之權利及義務，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合併公司對合資係採權益法。適用新準則前，合併公司係將聯合協議區分為聯合控制個體、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對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係以比例合併法處理。

(3)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4)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

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8.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四三。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四三），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0.00	50.00	50.00	—
	長奕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54.11	52.85	52.85	—
	宸和公司（註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21.74	21.74	25.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			說 明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	威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 汽機車零件配備—交 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 械器具之零售及批 發、照明設備及其他 機械之製造。	21.43	21.43	21.43	—
	鼎承公司	照明設備、電子零組 件、電腦週邊設備 製造業及國際貿易業 等	-	100.00	100.00	(註 2)
宸和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3)
長奕公司	威瑞公司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 汽機車零件配備—交 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 械器具之零售及批 發、照明設備及其他 機械之製造。	40.79	40.79	40.79	—
	頂晶公司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 件等	0.73	1.99	1.26	—
TEK Holding Co., Ltd.	鼎友科技(深圳)有限 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 務	-	-	100.00	已於 101 年 1 月 完成清 算程序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99.99	99.99	99.99	—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武漢)有限 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 務	100.00	100.00	100.00	—
威瑞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3)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3)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 公司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 發、製造，電子零組 件製造，汽車零件製 造，電器及視聽電子 產品製造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 3)

註 1：係原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於 102 年 6 月將公司名稱變更為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宸和公司）。

註 2：該子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喪失控制力，本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該被處分子公司自其 102 年 1 月 1 日至處分日止之綜合損益。

註 3：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

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 1 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十四)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

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

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外幣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最低租賃給付係分配予財務費用及降低租賃負債，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財務費用，財務費用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八)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九)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十)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二一) 員工認股權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29,832 仟元、142,865 仟元及 156,165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084,426 仟元、809,854 仟元及 577,922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三五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其他金融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01 年 1 月 1 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64,021 仟元、174,213 仟元及 247,614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三五。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合併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七)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12	\$ 34,158	\$ 5,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39,890	257,319	333,5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24,305	50,820	163,406
	<u>\$ 565,707</u>	<u>\$ 342,297</u>	<u>\$ 502,43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12%~0.17%	0.12%~0.17%	0.12%~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6,399	\$ -	\$ -
—基金受益憑證	10,279	-	-
—黃金存摺	15	-	-
	<u>\$ 16,693</u>	<u>\$ -</u>	<u>\$ -</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一)	<u>\$ 1,495</u>	<u>\$ 24,255</u>	<u>\$ 22,13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工具（未			
指定避險）			
—外幣選擇權(二)	<u>\$ -</u>	<u>\$ 12,648</u>	<u>\$ 51,590</u>

(一) 合併公司轉投資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係於原始認列時，依合併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及投資策略，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故於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於 93 年上半年度及 96 年第 3 季提供作為長期購料貸款擔保品，故依其性質，轉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其提供抵質押之情形，詳附註三七。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合約如下：

	<u>幣</u>	<u>別</u>	<u>到</u>	<u>期</u>	<u>期</u>	<u>間</u>	<u>合約金額（仟元）</u>
<u>101年12月31日</u>							
外幣選擇權	USD	JPY	102.01.21	~	102.09.24		USD 8,550
<u>101年1月1日</u>							
外幣選擇權	USD	JPY	101.01.17	~	101.12.12		USD 13,200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無未到期之外幣選擇權。

上述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外幣選擇權包含已收取權利金分別為 11,684 仟元及 25,560 仟元。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外幣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惟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22,615	\$ 98,126	\$ 124,444
上市（櫃）私募股票	22,438	19,611	-
基金受益憑證	-	35,920	45,625
	<u>\$ 45,053</u>	<u>\$ 153,657</u>	<u>\$ 170,06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私募股票	\$ -	\$ -	\$ 17,211
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64,021	171,658	245,937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	2,555	1,677
	<u>\$ 64,021</u>	<u>\$ 174,213</u>	<u>\$ 264,825</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日）將原認列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 247,614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四三。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分別為 149,027 仟元及 0 元。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出售原始投資金額 320,878 仟元及 31,299 仟元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分別認列處分損失 135,817 仟元及處分利益 2,614 仟元。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 之定期存款	\$ 69,600	\$ 55,385	\$ 20,252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 定期存款	\$ 3,044	\$ 3,007	\$ 3,038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90%～1.345%、0.690%～1.345%及 0.300%～1.345%。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七。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26,405	\$ 89,948	\$ 73,854
減：備抵呆帳	(1,628)	-	-
	\$ 24,777	\$ 89,948	\$ 73,854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1,547,063	\$1,068,332	\$ 972,734
減：備抵呆帳	(96,299)	(88,300)	(31,153)
	1,450,764	980,032	941,5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	7,666	12,160
	\$1,450,914	\$ 987,698	\$ 953,741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204,041	\$ 8,003	\$ 20,647
減：備抵呆帳	(170,524)	(184)	(16,651)
	\$ 33,517	\$ 7,819	\$ 3,996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0~60 天	\$ 7,306	\$ -	\$ 4,549
61~120 天	<u>225</u>	<u>697</u>	<u>-</u>
合 計	<u>\$ 7,531</u>	<u>\$ 697</u>	<u>\$ 4,54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1,153	\$ -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u>57,147</u>	<u>-</u>	<u>-</u>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8,300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48,809	-	1,628
減：處分子公司	(40,810)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96,299</u>	<u>\$ -</u>	<u>\$ 1,628</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或重大延遲付款情形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96,299 仟元、88,300 仟元及 31,153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其他應收款	催 收 款	其他應收款	催 收 款
年初餘額	\$ 184	\$ 16,467	\$ 16,651	\$ -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呆帳費用	153,873	-	-	-
減：處分子公司	-	-	-	-
減：本年度重分類	<u>16,467</u>	(16,467)	(16,467)	<u>16,467</u>
年底餘額	<u>\$170,524</u>	<u>\$ -</u>	<u>\$ 184</u>	<u>\$ 16,46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之其他應收款金額為 170,524 仟元，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313,074	\$ 379,847	\$ 483,219
在製品	215,411	466,013	541,227
原物料	143,263	244,230	300,868
商 品	9,085	8,216	22,698
	<u>\$ 680,833</u>	<u>\$1,098,306</u>	<u>\$1,348,01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127,509 仟元及 3,572,59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分別為 20,760 仟元及 5,18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出售呆滯存貨所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存貨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待出售土地及建築物	\$ 22,512	\$ -	\$ -
減：累計折舊	(3,076)	-	-
減：累計減損	(7,430)	-	-
	<u>\$ 12,006</u>	<u>\$ -</u>	<u>\$ -</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底決議處分某一閒置不動產（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該不動產原先係合併公司為獲取長期資本增值之用，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已簽訂買賣協議書，且已於 103 年第 1 季完成過戶程序，故將該不動產重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且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表達。該出售價款預期將未超過相關淨資產之帳面金額，故已於 102 年底認列減損損失 7,430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關聯企業(一)	<u>\$ 485,180</u>	<u>\$ 490,700</u>	<u>\$ 301,916</u>
預付投資款(二)	<u>\$ -</u>	<u>\$ -</u>	<u>\$ 42,542</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	\$ 24,741	\$ 24,057	\$ 24,322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2,553	12,464	12,858
Light Vision Corp. (2)	-	5,472	6,747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3)	-	3,357	6,770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98	3,746	3,755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u>478,474</u>	<u>458,343</u>	<u>258,731</u>
	521,166	507,439	313,183
減：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4,741)	(5,472)	-
減：累計減損	(<u>11,245</u>)	(<u>11,267</u>)	(<u>11,267</u>)
	<u>\$ 485,180</u>	<u>\$ 490,700</u>	<u>\$ 301,91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69%	26.69%	40.03%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22.89%	22.89%	22.89%
Light Vision Corp.	-	19.80%	25.00%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	50.00%	50.00%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19%	35.19%	35.19%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28.48%	43.35%	43.3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資產	<u>\$1,753,173</u>	<u>\$1,295,779</u>	<u>\$ 687,553</u>
總負債	<u>\$ 167,812</u>	<u>\$ 122,702</u>	<u>\$ 57,197</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68,943</u>	<u>\$108,557</u>
本年度淨利	<u>(\$ 22,409)</u>	<u>(\$ 16,881)</u>

1. 合併公司對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持股比例為 26.69%，採權益法評價，102 年 5 月因該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使持股比例降至 19.69%，且喪失重大影響力，合併公司對原關聯企業剩餘之權益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一。
2. 合併公司於 99 年 6 月投資薩摩亞 Light Vision Corp.，持有 25% 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 年 8 月轉投資鄭州光維新電子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例為 25%，主要業務為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 101 年 1 月處分 Light Vision Corp. 部分持股，而使持股比例降至 19.8%，且已喪失重大影響力，故於喪失重大影響日時以其公允價值轉列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另於 102 年 6 月出售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認列相關投資損益。其處分情形，請詳附註四一。
3. 合併公司於 99 年 4 月投資薩摩亞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 50% 股權，做為海外轉投資事業之控股公司。99 年 4 月轉投資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股比率為 20%，採權益法評價，主要業務為半導體照明產品之生產、銷售。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以 1,496 仟元處分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全數股權，並認列已實現損失 527 仟元（處分價款 1,496 仟元，減除所處分權益投資之帳列金額 2,173 仟元並加計原帳上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沖銷數 150 仟元）。

4. 合併公司於100年9月投資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持有43.35%股權，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另於101年3月增加投資人民幣45,900仟元（折合新台幣215,018仟元），該被投資公司主要業務為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其現金投資分別為美金8,565仟元及人民幣45,900仟元（折合新台幣共計為468,698仟元）。另合併公司於102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再繼續增加投資，因未參與該被投資公司之注入資本，而使持有比例由43.35%降至28.48%，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

(二) 預付投資款

預付投資款係合併公司預計以機器設備作價轉投資A公司42,542仟元。惟因該設備尚未完成驗收量產，故未完成相關投資程序，帳列預付投資款。後因考量A公司營運狀況未臻理想，暫緩此一投資案，於101年底將預付投資款轉列固定資產。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租賃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資產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298,071	\$ 333,795	\$ 2,901,070	\$ 231,909	\$ -	\$ 441,524	\$ 55,140	\$ 4,261,509
增 添	-	3,810	345,589	10,254	106,301	8,791	3,432	478,177
處 分	-	-	(16,608)	(25,168)	-	(1,429)	-	(43,205)
重 分 類	-	47,812	68,005	8,720	-	1,681	(54,672)	71,546
淨兌換差額	-	(786)	(7,715)	(233)	-	(12,100)	(1,412)	(22,2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98,071</u>	<u>\$ 384,631</u>	<u>\$ 3,290,341</u>	<u>\$ 225,482</u>	<u>\$ 106,301</u>	<u>\$ 438,467</u>	<u>\$ 2,488</u>	<u>\$ 4,745,78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56,733	\$ 1,498,882	\$ 84,676	\$ -	\$ 136,653	\$ -	\$ 1,876,944
處 分	-	-	(14,755)	(10,113)	-	(970)	-	(25,838)
認列減損損失	-	-	137,605	33,339	-	2,185	-	173,129
折舊費用	-	18,424	323,123	17,902	8,622	31,159	-	399,230
重 分 類	-	(11,383)	3,724	(23,096)	20,059	10,696	-	-
淨兌換差額	-	(44)	(2,012)	(173)	-	(2,715)	-	(4,944)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63,730</u>	<u>\$ 1,946,567</u>	<u>\$ 102,535</u>	<u>\$ 28,681</u>	<u>\$ 177,008</u>	<u>\$ -</u>	<u>\$ 2,418,521</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298,071</u>	<u>\$ 177,062</u>	<u>\$ 1,402,188</u>	<u>\$ 147,233</u>	<u>\$ -</u>	<u>\$ 304,871</u>	<u>\$ 55,140</u>	<u>\$ 2,384,565</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298,071</u>	<u>\$ 220,901</u>	<u>\$ 1,343,774</u>	<u>\$ 122,947</u>	<u>\$ 77,620</u>	<u>\$ 261,459</u>	<u>\$ 2,488</u>	<u>\$ 2,327,260</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98,071	\$ 384,631	\$ 3,290,341	\$ 225,482	\$ 106,301	\$ 438,467	\$ 2,488	\$ 4,745,781
增 添	-	11,523	21,105	61,074	140	2,902	94	96,838
處 分	(18,162)	(6,384)	(298,345)	(21,502)	(306)	(30,351)	-	(375,050)
重 分 類	-	322,015	(73,824)	65,400	(1,694)	(308,799)	(2,176)	922
淨兌換差額	-	9,583	12,188	375	-	13,208	118	35,472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38,744)	(152)	(104,441)	(1,177)	-	(144,5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79,909</u>	<u>\$ 721,368</u>	<u>\$ 2,912,721</u>	<u>\$ 330,627</u>	<u>\$ -</u>	<u>\$ 114,250</u>	<u>\$ 524</u>	<u>\$ 4,359,44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163,730	\$ 1,946,567	\$ 102,535	\$ 28,681	\$ 177,008	\$ -	\$ 2,418,521
處 分	-	(1,262)	(279,417)	(12,924)	(306)	(25,047)	-	(318,956)
認列減損損失	-	-	337,144	114,224	-	2,560	-	453,928
折舊費用	-	20,485	316,688	25,419	9,474	31,247	-	403,313
重 分 類	-	94,352	2,160	-	-	(96,512)	-	-
淨兌換差額	-	2,105	3,928	342	-	3,496	-	9,871
其他(處分子公司)	-	-	(14,652)	(6,288)	(37,849)	(1,160)	-	(59,949)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79,410</u>	<u>\$ 2,312,418</u>	<u>\$ 223,308</u>	<u>\$ -</u>	<u>\$ 91,592</u>	<u>\$ -</u>	<u>\$ 2,906,72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279,909</u>	<u>\$ 441,958</u>	<u>\$ 600,303</u>	<u>\$ 107,369</u>	<u>\$ -</u>	<u>\$ 22,658</u>	<u>\$ 524</u>	<u>\$ 1,452,721</u>

因某產品於市場上銷售情況欠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及其租賃改良等資產之未來現金流入減少，致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減損損失 453,928 仟元及 173,129 仟元。合併公司係採用淨公平價值作為此機器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8 年
工程系統	8 年
機器設備	1 至 20 年
租賃改良	3 至 17 年
租賃資產	3 至 8 年
其他設備	1 至 8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1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512</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45)
折舊費用	(<u>165</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91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19,76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9,602</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投資性不動產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512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51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910)
折舊費用	(166)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u>3,07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十六、商 譽

	102年度	101年度
<u>成 本</u>		
年初餘額	\$ 10,000	\$ 10,000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二)	(10,000)	-
年底餘額	<u>\$ -</u>	<u>\$ 10,000</u>
<u>累計減損損失</u>		
年初餘額	(\$ 10,000)	\$ -
本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10,000)
處分子公司 (附註三二)	<u>10,000</u>	-
年底餘額	<u>\$ -</u>	<u>(\$ 10,000)</u>
年底淨額	<u>\$ -</u>	<u>\$ -</u>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他無形資產	合 計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6,057	\$ -	\$ 26,057
單獨取得	2,215	10,481	-	12,696
淨兌換差額	-	(61)	-	(6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15</u>	<u>\$ 36,477</u>	<u>\$ -</u>	<u>\$ 38,692</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其 他 無 形 資 產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11,723	\$ -	\$ 11,723
攤銷費用	990	4,888	-	5,878
認列減損損失	-	1,170	-	1,170
淨兌換差額	-	(92)	-	(9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90</u>	<u>\$ 17,689</u>	<u>\$ -</u>	<u>\$ 18,679</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u>	<u>\$ 14,334</u>	<u>\$ -</u>	<u>\$ 14,33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1,225</u>	<u>\$ 18,788</u>	<u>\$ -</u>	<u>\$ 20,013</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215	\$ 36,477	\$ -	\$ 38,692
單獨取得	-	2,570	2,754	5,324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2,215)	(15,049)	-	(17,264)
淨兌換差額	-	368	-	3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4,366</u>	<u>\$ 2,754</u>	<u>\$ 27,12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90	\$ 17,689	\$ -	\$ 18,679
攤銷費用	52	7,192	1,760	9,004
認列減損損失	700	4,498	-	5,198
處分子公司(附註三二)	(1,742)	(14,414)	-	(16,156)
淨兌換差額	-	57	-	5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5,022</u>	<u>\$ 1,760</u>	<u>\$ 16,782</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u>	<u>\$ 9,344</u>	<u>\$ 994</u>	<u>\$ 10,338</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3 至 5 年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其他無形資產	1 年以下

十八、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帳列預付款項)	\$ 603	\$ 566	\$ 589
非流動(帳列長期預付租金)	<u>25,629</u>	<u>24,638</u>	<u>26,212</u>
	<u>\$ 26,232</u>	<u>\$ 25,204</u>	<u>\$ 26,801</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分別為 26,232 仟元、25,204 仟元及 26,801 仟元。

十九、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受限制活期存款(附註三七)	\$ 49,418	\$ 8,733	\$ 3,671
其他流動資產	<u>19,311</u>	<u>63,700</u>	<u>9,944</u>
	<u>\$ 68,729</u>	<u>\$ 72,433</u>	<u>\$ 13,615</u>
<u>非流動</u>			
預付貨款	\$ 95,331	\$ 109,759	\$ 155,808
長期預付費用	<u>597</u>	<u>5,504</u>	<u>2,078</u>
	<u>\$ 95,928</u>	<u>\$ 115,263</u>	<u>\$ 157,886</u>

預付貨款之說明，請參閱附註三八。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七)</u>			
銀行借款(1)	<u>\$ 293,947</u>	<u>\$ 326,137</u>	<u>\$ 785,226</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1)	261,157	367,857	302,922
關係人借款(2)(附註三六)	<u>25,300</u>	<u>48,200</u>	<u>10,000</u>
	<u>286,457</u>	<u>416,057</u>	<u>312,922</u>
	<u>\$ 580,404</u>	<u>\$ 742,194</u>	<u>\$ 1,098,148</u>

1.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14%~2.80%、1.09%~3.34%及 1.10%~3.34%。
2. 關係人借款係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借入之款項。
102 及 101 年度之利息費用係依照流通在外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 2.50%~3.54%計算。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50,000	\$ -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56)	-
	<u>\$ -</u>	<u>\$ 49,944</u>	<u>\$ -</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擔保品 帳面金額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銀行	<u>\$50,000</u>	<u>(\$ 56)</u>	<u>\$49,944</u>	1.45%	-	<u>\$ -</u>

(三) 長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三七）</u>			
銀行借款	\$ -	\$ 13,297	\$ 16,496
銀行聯合授信(1)	1,084,245	1,400,000	860,000
其他借款(2)	<u>19,740</u>	<u>-</u>	<u>-</u>
小計	<u>1,103,985</u>	<u>1,413,297</u>	<u>876,496</u>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29,999</u>	<u>20,000</u>	<u>-</u>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12,953)</u>	<u>(299,910)</u>	<u>(3,345)</u>
長期借款	<u>\$ 821,031</u>	<u>\$1,133,387</u>	<u>\$ 873,151</u>

1. 銀行聯合授信係合併公司與第一商業銀行等八家行庫簽訂聯合授信合約。於聯合授信第一次增補合約中聲明該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合併公司自 99 年至 105 年止，每半年審核一次，應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

- (1)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有形淨值之比率，到 101 年度止，不得高於 100%；102 年度不得高於 120%；103 年度（含）以後不得高於 100%；
- (3) 利息保障倍數：即稅前淨利加利息費用加折舊與攤銷之總和對利息費用之比率，不得低於四倍，惟 102 年度不予檢視；
- (4) 有形淨值：即淨值扣除無形資產之金額，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應維持在 2,800,000 仟元（含）以上。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規定，應依會計師查核／核閱之每年度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為計算基礎。若未符合上述約定之各項財務比率及規定時，並不構成違約情事。合併公司與額度

管理銀行得重新協商相關財務比率，惟其重新協商後之財務比率與標準須經多數聯合授信銀行之決議同意。

2. 其他借款係合併公司以存貨質押擔保（參閱附註三七）向融資公司以固定利率借款，自 102 年 1 月 31 日起，每 2 個月為一期，分 12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開立 12 張應付票據，另支付存出保證金 12,000 仟元作為擔保，此款項於撥款時直接扣抵，於合約期滿時將予退還。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借款剩餘到期期間不超過 1 年，有效年利率 7.38%。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	\$ 36,74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36,746)
	<u>\$ -</u>	<u>\$ -</u>	<u>\$ -</u>

國內第 6 次及第 7 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於 98 年 10 月 9 日發行 3 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 6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元及國內第 7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0,000 仟元，每張面額為 100 仟元，其用途係用於償還借款。債權人分別得於 99 年 1 月 10 日至 101 年 9 月 29 日及 98 年 11 月 10 日至 101 年 9 月 29 日止（除暫停過戶期間外），依契約規定請求轉換為合併公司普通股，轉換價格於發行當時訂為每股 24.32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或依受託契約規定於發行滿 2 年的前 30 日，要求合併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買回。自 99 年 1 月 10 日至 101 年 8 月 30 日止，遇有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均達當時轉換價格之 30%，合併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合併公司於債券到期日（101 年 10 月 9 日）應按債券面額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101 年 7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 22.00 元。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已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8,200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股本計 1,602 仟股；公司債持有人要求合併公司買回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324,400

仟元，剩餘尚未轉換之公司債計 37,400 仟元，合併公司已於 101 年 10 月 9 日（到期日），按債券面額全部贖回。

合併公司依相關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賣回選擇權與負債－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認股權及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二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72,644	\$ 50,617	\$ 108,043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743,081	\$ 350,489	\$ 308,545

二三、應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38,384	\$ 60,556	\$ 4,497
1 至 5 年	-	18,334	39,743
減：未來財務費用	-	(4,050)	(5,843)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 38,384	\$ 74,840	\$ 38,397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38,384	\$ 56,693	\$ 2,220
1 至 5 年	-	18,147	36,177
	\$ 38,384	\$ 74,840	\$ 38,397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承租房屋及建築物與機器設備。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合併公司得選擇以當時名目金額購買該資產。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主要租約內容如下：

出 租 人	標 的 物	租 期 及 租 金 支 付 方 式
武漢光谷建設投資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築	97.7~102.6，每月租金 375 仟元，到期享有 35,249 仟元優惠承購價格。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101.4~104.3，每 2 個月為 1 期，第 1 期租金 4,000 仟元；第 2 至 6 期每期租金 4,290 仟元；第 7 至 12 期，每期租金 3,080 仟元；第 13 至 18 期每期租金 2,029 仟元。惟已於 102 年 6 月提前清償。

二四、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37,353	\$ 168,157	\$ 153,701
應付設備款	3,794	58,608	67,510
其 他	5,225	9,170	6,296
	<u>\$ 146,372</u>	<u>\$ 235,935</u>	<u>\$ 227,507</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73,605	\$ 38,004	\$ 5,010
其 他	15,731	12,112	15,925
	<u>\$ 89,336</u>	<u>\$ 50,116</u>	<u>\$ 20,935</u>

二五、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保固(一)	<u>\$ 152</u>	<u>\$ 149</u>	<u>\$ -</u>
<u>非 流 動</u>			
保固(一)	\$ 3,592	\$ 3,356	\$ 3,154
員工福利(二)	8,377	8,523	6,903
	<u>\$ 11,969</u>	<u>\$ 11,879</u>	<u>\$ 10,057</u>

	員 工 福 利	保 固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03	\$ 3,154	\$ 10,057
本年度新增	3,112	441	3,553
本年度使用	(1,492)	-	(1,492)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90)	(90)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523	3,505	12,028
本年度新增	1,150	242	1,392
本年度使用	(1,296)	-	(1,296)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餘額	-	(3)	(3)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377</u>	<u>\$ 3,744</u>	<u>\$ 12,121</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

(二)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頂晶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至 6%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000%	1.62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1.875%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3.500%	3.000%~3.250%	3.25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717	\$ 1,286
利息成本	970	1,16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0)	(983)
	<u>\$ 1,837</u>	<u>\$ 1,46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82	\$ 677
推銷費用	527	539
管理費用	213	175
研發費用	115	75
	<u>\$ 1,837</u>	<u>\$ 1,466</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4,914 仟元及 2,949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863 仟元及 2,949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80,228	\$ 72,932	\$ 69,51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923)	(49,038)	(47,670)
提撥短絀	<u>28,305</u>	<u>23,894</u>	<u>21,843</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8,305</u>	<u>\$ 23,894</u>	<u>\$ 21,843</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72,932	\$ 69,513
當期服務成本	1,717	1,286
利息成本	970	1,163
精算損失	4,701	2,430
福利支付數	-	(1,369)
其 他	(92)	(91)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80,228</u>	<u>\$ 72,93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49,038	\$ 47,6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850	983
精算損失	(213)	(519)
雇主提撥數	2,248	2,273
福利支付數	-	(1,369)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1,923</u>	<u>\$ 49,038</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	101年12月31日 (%)	101年1月1日 (%)
權益工具	45	37	41
債務工具	27	27	28
其他	<u>28</u>	<u>36</u>	<u>31</u>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四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80,228)</u>	<u>(\$ 72,932)</u>	<u>(\$ 69,513)</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51,923</u>	<u>\$ 49,038</u>	<u>\$ 47,670</u>
提撥短絀	<u>(\$ 28,305)</u>	<u>(\$ 23,894)</u>	<u>(\$ 21,843)</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701)</u>	<u>(\$ 2,430)</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13)</u>	<u>(\$ 519)</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743 仟元及 1,357 仟元。

二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0</u>	<u>500,000</u>	<u>500,000</u>
額定股本	<u>\$5,000,000</u>	<u>\$5,000,000</u>	<u>\$5,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61,018</u>	<u>361,018</u>	<u>343,826</u>
已發行股本	<u>\$3,610,176</u>	<u>\$3,610,176</u>	<u>\$3,438,26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1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913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除權基準日為 101 年 8 月 19 日，並已辦妥相關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公司債轉換溢價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註)	合計
101年1月1日餘額	\$ 200,000	\$ 156,809	\$ -	\$ 57,958	\$ 21,514	\$ 74,837	\$ 511,118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668	-	-	-	668
資本公積轉增資	(171,913)	-	-	-	-	-	(171,913)
101年12月31日餘額	28,087	156,809	668	57,958	21,514	74,837	339,87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28,087)	(156,809)	-	-	-	-	(184,896)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668	\$ 57,958	\$ 21,514	\$ 74,837	\$ 154,977

註：係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差額轉列。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辦理行之，其中股東股息及紅

利以現金發放之比率不低於股東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若現金紅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得改以發放股票紅利。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尚屬累積虧損，故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8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如下：

	101 年度	100 年度
期初未分配盈餘	\$ -	\$ 55,943
稅後淨損	(705,079)	(163,673)
期末累積虧損	(705,079)	(107,730)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11,578	107,7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84,896	-
待彌補累積虧損	(\$408,605)	\$ -

101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虧損撥補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1 年 6 月 12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71,913 仟元轉增資。

有關 102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55,624	\$ -	\$ -

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5,624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24,167)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6,686	(29,117)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 稅	(9,637)	4,950
年底餘額	<u>\$ 22,882</u>	<u>(\$ 24,167)</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254,962)	(\$175,5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228,937	(91,1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之相關所得稅	(10,346)	11,712
年底餘額	<u>(\$ 36,371)</u>	<u>(\$254,962)</u>

(六) 非控制權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餘額	\$ 92,089	\$207,800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35,947)	(118,94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580	3,235
年底餘額	<u>\$ 56,722</u>	<u>\$ 92,089</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工 (仟 股)
101年1月1日股數				5,000
101年12月31日股數				5,000
102年12月31日股數				5,000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八、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u>\$ 4,141,147</u>	<u>\$ 3,340,193</u>

二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973	\$ 859
利息收入	3,783	2,429
補助款收入	9,358	30,684
股利收入	5,115	4,381
其 他	<u>15,867</u>	<u>32,418</u>
	<u>\$ 35,096</u>	<u>\$ 70,77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9,283	\$ 234
淨外幣兌換(損)益	79,311	15,4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 益	(585)	24,690
處分投資利益	14,859	14,07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135,817)	2,614
處分關聯企業(損)益	(527)	163
處分子公司利益(附註三二)	287,26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附註十四)	(453,928)	(173,129)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附註十二)	(7,430)	-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5,198)	(1,1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商譽減 損損失	(149,027)	(10,000)
什項支出(附註三九)	<u>(24,496)</u>	<u>(1,174)</u>
	<u>(\$386,292)</u>	<u>(\$128,296)</u>

(三) 財務成本

	102年度	10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3,641	\$ 30,750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u>356</u>)	(<u>673</u>)
	<u>\$ 43,285</u>	<u>\$ 30,07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56	\$ 673
利息資本化利率	1.91%	1.70%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0,437	\$ 57,147
其他應收款	153,873	-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	<u>149,027</u>	<u>-</u>
	<u>\$353,337</u>	<u>\$ 57,147</u>

(五)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3,313	\$399,230
投資性不動產	166	165
無形資產	<u>9,004</u>	<u>5,878</u>
	<u>\$412,483</u>	<u>\$405,27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313,291	\$365,294
營業費用	<u>90,188</u>	<u>34,101</u>
	<u>\$403,479</u>	<u>\$399,3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65	\$ 1,572
管理費用	6,517	2,328
研發費用	<u>2,122</u>	<u>1,978</u>
	<u>\$ 9,004</u>	<u>\$ 5,878</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六)		
確定提撥計畫	\$ 22,891	\$ 24,611
確定福利計畫	<u>1,837</u>	<u>1,46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24,728</u>	<u>\$ 26,077</u>
其他員工福利	<u>\$644,324</u>	<u>\$704,27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04,349	\$544,925
營業費用	<u>164,703</u>	<u>185,427</u>
	<u>\$669,052</u>	<u>\$730,352</u>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77,302	\$139,1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97,991)	(123,776)
淨 損 益	<u>\$ 79,311</u>	<u>\$ 15,404</u>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453,928</u>	<u>\$173,129</u>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7,430</u>	<u>\$ -</u>
無形資產(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5,198</u>	<u>\$ 1,170</u>
商譽(包含於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u>\$ -</u>	<u>\$ 10,000</u>

三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 11,26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88</u>	<u>3,272</u>
	<u>3,888</u>	<u>14,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263)	\$ 29,96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625</u>	<u>\$ 44,50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014,498)</u>	<u>(\$ 780,21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72,465)	(\$ 132,63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3,890	123,504
免稅所得	-	(1,09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投資抵減	106,312	51,46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u>3,888</u>	<u>3,2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625</u>	<u>\$ 44,5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9,637)	\$ 4,950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u>(10,346)</u>	<u>11,71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19,983)</u>	<u>\$ 16,66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 782</u>	<u>\$ -</u>	<u>\$ -</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u>	<u>\$ 10,794</u>	<u>\$ 3,04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928	(\$ 9,357)	\$ -	\$ 10,571
未實現兌換損益	(2,880)	1,390	-	(1,490)
關聯企業	26,011	(26,011)	-	-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10,318	59,217	-	69,53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950	-	(4,950)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1,712	-	(10,346)	1,366
負債準備	1,319	(39)	-	1,28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56	(152)	-	2,704
備抵呆帳	7,071	(7,071)	-	-
	<u>81,285</u>	<u>17,977</u>	<u>(15,296)</u>	<u>83,966</u>
虧損扣抵	47,633	(1,767)	-	45,866
投資抵減	13,947	(13,947)	-	-
	<u>61,580</u>	<u>(15,714)</u>	<u>-</u>	<u>45,866</u>
	<u>\$ 142,865</u>	<u>\$ 2,263</u>	<u>(\$ 15,296)</u>	<u>\$ 129,83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	\$ 4,687	\$ 4,687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9,559	\$ 369	\$ -	\$ 19,928
未實現兌換損益	(6,732)	3,852	-	(2,880)
關聯企業	50,381	(24,370)	-	26,01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	7,687	2,631	-	10,318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4,950	4,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1,712	11,712
負債準備	1,135	184	-	1,31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82	(626)	-	2,856
備抵呆帳	4,619	2,452	-	7,071
	<u>80,131</u>	<u>(15,508)</u>	<u>16,662</u>	<u>81,285</u>
虧損扣抵	49,310	(1,677)	-	47,633
投資抵減	26,724	(12,777)	-	13,947
	<u>76,034</u>	<u>(14,454)</u>	<u>-</u>	<u>61,580</u>
	<u>\$ 156,165</u>	<u>(\$ 29,962)</u>	<u>\$ 16,662</u>	<u>\$ 142,865</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虧損扣抵			
102 年度到期	\$ -	\$ 16,241	\$ 16,241
103 年度到期	13,694	8,312	6,471
104 年度到期	5,357	-	-
105 年度到期	4,706	4,706	4,706
106 年度到期	20,965	20,965	21,506
108 年度到期	171,675	171,675	191,589
109 年度到期	166,516	166,516	98,555
110 年度到期	170,164	161,259	12,341
111 年度到期	139,173	14,947	-
112 年度到期	55,429	-	-
	<u>\$ 747,679</u>	<u>\$ 564,621</u>	<u>\$ 351,409</u>
投資抵減			
機器設備	\$ 19,889	\$ -	\$ 8,126
研究發展支出	-	-	3,162
	<u>\$ 19,889</u>	<u>\$ -</u>	<u>\$ 11,288</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36,747</u>	<u>\$ 245,233</u>	<u>\$ 226,513</u>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將於 105 年度到期。

(六)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9,889	10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 13,694	103 年
12,282	104 年
15,765	105 年
20,965	106 年
3,400	107 年
177,424	108 年
183,118	109 年
178,129	110 年
223,894	111 年
188,808	112 年
<u>\$ 1,017,479</u>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下列增資擴展產生之所得可享受 5 年免稅：

增資擴展案	免稅期間
經濟部工業局 101 年 1 月 10 日工中 字第 10105100260 號函	100 年 01 月 0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1,289,062)	(\$ 544,827)	\$ 56,10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 75,427	\$ 60,741	\$ 51,280

102 及 101 年度因尚處於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之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75)	(\$ 1.98)
稀釋每股盈餘	(\$ 2.75)	(\$ 1.98)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	<u>(\$980,176)</u>	<u>(\$705,77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	<u>(\$980,176)</u>	<u>(\$705,7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6,018</u>	<u>356,01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56,018</u>	<u>356,018</u>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二、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公司於102年6月28日完成處分其全數股權予非關係人，並對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102年6月28日
總收取對價	<u>\$ 149</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102年6月28日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352
應收帳款	3,045
其 他	4,456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5
預付設備款	20,658
無形資產	1,108
存出保證金	5,500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6月28日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118,786)
其他	(78,312)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u>220,700</u>)
處分之淨資產	<u>(\$287,114)</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102 年度
收取之對價	\$ 149
處分之淨資產	(<u>287,114</u>)
處分利益	<u>\$287,26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02 年度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u>\$ 149</u>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標的	租賃期間	付租方式	102年度	101年度	未來年度應付租金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4月至102年3月(註一)	每月支付	\$ -	\$ 2,450	\$ -	-
晶元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一路十號	98年11月至102年1月(註二)	每月收取	391	9,385	-	-
加和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苗栗縣竹南鎮崎頂里仁愛路1381號	101年8月至106年7月	每月收取	4,200	1,750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4,200 4,200 4,200 2,450
坤裕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鼎元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10路8號	102年5月至104年8月	每月收取	2,320	-	103 年 104 年	3,480 2,320

註一：該租賃合約已於101年7月31日提前終止。

註二：原租賃期間至101年12月31日止，惟經雙方協議展延至102年1月。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合併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

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合併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93	\$ -	\$ -	\$ 16,693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資產	<u>1,495</u>	<u>-</u>	<u>-</u>	<u>1,495</u>
合 計	<u>\$ 18,188</u>	<u>\$ -</u>	<u>\$ -</u>	<u>\$ 18,188</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22,615	\$ 22,438	\$ -	\$ 45,053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u>-</u>	<u>-</u>	<u>64,021</u>	<u>64,021</u>
合 計	<u>\$ 22,615</u>	<u>\$ 22,438</u>	<u>\$ 64,021</u>	<u>\$ 109,074</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255</u>	<u>\$ -</u>	<u>\$ -</u>	<u>\$ 24,255</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98,126	\$ 19,611	\$ -	\$ 117,737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	171,658	171,658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				
券				
一權益投資	-	-	2,555	2,555
基金受益憑證	<u>35,920</u>	<u>-</u>	<u>-</u>	<u>35,920</u>
合 計	<u>\$ 134,046</u>	<u>\$ 19,611</u>	<u>\$ 174,213</u>	<u>\$ 327,87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				
融負債	<u>\$ -</u>	<u>\$ 12,648</u>	<u>\$ -</u>	<u>\$ 12,64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資產</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之金融資產	<u>\$ 22,138</u>	<u>\$ -</u>	<u>\$ -</u>	<u>\$ 22,138</u>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24,444	\$ 17,211	\$ -	\$ 141,655
國內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245,937	245,937
國外未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677	1,677
基金受益憑證	45,625	-	-	45,625
合 計	<u>\$ 170,069</u>	<u>\$ 17,211</u>	<u>\$ 247,614</u>	<u>\$ 434,89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	<u>\$ -</u>	<u>\$ 51,590</u>	<u>\$ -</u>	<u>\$ 51,590</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2 年度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174,213
總利益或損失	
一 認列於損益	(149,027)
一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0,175
減資退回股款	(1,746)
處分/結清	(43,612)
重 分 類	<u>24,018</u>
年底餘額	<u>\$ 64,021</u>

101 年度

	<u>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u>金融資產</u>	
年初餘額	\$247,614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總利益或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 損益	(\$ 73,894)
處分／結清	(5,000)
重 分 類	<u>5,493</u>
年底餘額	<u>\$174,213</u>

102 及 101 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失分別為 149,027 仟元及 0 元。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公開報價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參閱附註二七）。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公開報價

此一類別之金融資產包括上市（櫃）權益工具。金融負債包括選擇權衍生工具。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以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報價股票。公允價值係使用現金流量折現模型估算，其中部分假設係採無法由可觀察市場佐證之價格或利率。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 16,693	\$ -	\$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495	24,255	22,138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114,042	1,478,335	1,553,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9,074	327,870	434,89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2,648	51,59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2,678,577	2,864,817	2,656,870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外幣選擇權等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6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71%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外幣選擇權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

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圓 之 影 響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損 益	(\$ 8,511)(i)	(\$7,733)(i)	\$ 648(ii)	\$ 3,224(ii)

-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i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日圓計價應付款項。

以美元計價之銷售具有季節性，由於第 4 季銷售量較高，導致年底以美元計價之應收帳款餘額增加，故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6,949	\$ 113,828	\$ 187,455
—金融負債	618,788	866,978	1,136,545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9,890	287,765	326,330
—金融負債	1,133,984	1,433,297	876,49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

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286 仟元及 170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對利率之敏感度上升，主因為變動利率債務工具增加。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交易所之特定產業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上升／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下跌而增加／減少 182 仟元及 243 仟元。102 年及 101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而增加／減少 451 仟元及 1,537 仟元。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下降，係因為持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減少。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本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財務管理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權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01年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

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53,336	\$ 500,733	\$ 63,633	\$ 115
其他應付款(註)	35,335	32,861	17,665	320
<u>浮動利率工具</u>				
長期借款	1,111	5,513	306,329	821,031
關係人借款	-	-	25,300	-
<u>固定利率工具</u>				
應付租賃款	35,494	251,238	268,372	-
	<u>38,384</u>	<u>-</u>	<u>-</u>	<u>-</u>
	<u>\$ 363,660</u>	<u>\$ 790,345</u>	<u>\$ 681,299</u>	<u>\$ 821,466</u>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76,515	\$ 54,472	\$ 52,015	\$ 120,445
其他應付款(註)	35,514	67,417	73,646	-
<u>浮動利率工具</u>				
長期借款	92,190	1,111	206,609	1,133,387
關係人借款	-	-	48,200	-
<u>固定利率工具</u>				
應付租賃款	96,666	212,931	384,397	-
	<u>5,807</u>	<u>7,553</u>	<u>43,333</u>	<u>18,147</u>
	<u>\$ 406,692</u>	<u>\$ 343,484</u>	<u>\$ 808,200</u>	<u>\$ 1,271,979</u>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 月	1 ~ 3 個 月	3 個月 ~ 1 年	1 ~ 5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u>無附息負債</u>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74,943	\$ 117,779	\$ 24,850	\$ 401
其他應付款(註)	143	10,460	-	-
<u>浮動利率工具</u>				
長期借款	-	-	40,091	873,151
關係人借款	-	-	10,000	-
<u>固定利率工具</u>				
應付租賃款	113,016	255,727	719,405	-
	<u>190</u>	<u>377</u>	<u>1,653</u>	<u>36,177</u>
	<u>\$ 388,292</u>	<u>\$ 384,343</u>	<u>\$ 795,999</u>	<u>\$ 909,729</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等。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外幣選擇權	\$ 1,385	\$ 4,515	\$ 14,593	\$ -	\$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每年重新檢視)			
一已動用金額	\$ 585,104	\$ 424,047	\$ 515,922
一未動用金額	263,714	320,376	583,070
	<u>\$ 848,818</u>	<u>\$ 744,423</u>	<u>\$1,098,992</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1,084,245	\$1,400,000	\$ 860,000
一未動用金額	-	400,000	940,000
	<u>\$1,084,245</u>	<u>\$1,800,000</u>	<u>\$1,800,000</u>

(四) 重分類資訊

合併公司於 97 年 7 月 1 日將金融資產重分類，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重 分 類 前	重 分 類 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持有供交易	\$184,088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4,088
	<u>\$184,088</u>	<u>\$184,088</u>

97 年第 3 季國際經濟情勢動盪，全球金融市場因信心危機造成金融商品價值崩跌，合併公司因不擬於短期內出售上表所列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故將該類金融資產予以適當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20,563	\$ 20,563	\$ 29,239	\$ 29,239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經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於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為損益之資訊，以及假設金融資產未重分類而須認列損益之擬制性資訊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依原類別衡量 而須認列之 認列利益 (損失)金額	擬制性利益 (損失)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8,521)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其他關係人	<u>\$ 21,973</u>	<u>\$ 38,619</u>

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收款條件均依合併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二) 進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u>關係人類別</u>		
其他關係人	<u>\$ 3,389</u>	<u>\$ 14,234</u>

向關係人進貨價格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關係人類別</u>			
其他關係人	<u>\$ 150</u>	<u>\$ 7,666</u>	<u>\$ 12,160</u>

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均依公司收款政策執行。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係人類別			
其他關係人	<u>\$ 2,092</u>	<u>\$ 2,341</u>	<u>\$ 1,385</u>

向關係人之付款均依合併公司付款政策執行。

(五) 處分金融資產

102 年度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仟股)	交易標的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其他關係人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非流動	-	量威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等股票	<u>\$ 60</u>	<u>\$ 60</u>

(六) 向關係人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 -	\$ 10,000	\$ 10,000
其他關係人	<u>25,300</u>	<u>38,200</u>	-
	<u>\$ 25,300</u>	<u>\$ 48,200</u>	<u>\$ 10,000</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借款之借款利率與市場利率相當，且皆為無擔保借款。

(七) 委託加工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委託關聯企業昇美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產品之加工費分別為 3,400 仟元及 3,842 仟元，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餘額分別為 463 仟元及 221 仟元，帳列應付加工費項下。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7,312	\$ 28,150
退職後福利	1,643	5,93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2,314</u>	<u>2,369</u>
	<u>\$ 41,269</u>	<u>\$ 36,452</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及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72,644	\$ 12,777	\$ 7,743
受限制活期存款—流動（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9,418	8,733	3,6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495	24,255	22,138
土地	278,391	296,553	296,553
房屋及建築	67,866	74,109	79,045
機器設備、租賃改良及其他設備	107,556	696,122	498,076
預付設備款	-	-	324,880
存貨	40,000	-	-
	<u>\$ 617,370</u>	<u>\$1,112,549</u>	<u>\$1,231,106</u>

三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折合新台幣分別為 149,842 仟元、35,223 仟元及 30,848 仟元。
- (二) 合併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完成之重要設備及工程採購合約總價折合新台幣為 12,380 仟元，已支付 6,420 仟元，餘 5,960 仟元尚未支付。
- (三) 為充分掌握日益缺貨之原料，頂晶公司於 97 年度起陸續與原料供應商簽訂長期供料合約，依據合約內容，購買之原料數量固定，價格則依市場價格予以調整。另依合約約定頂晶公司須預付部分貨款作為擔保，於未來進貨時，部分款項將自此預付貨款中逐筆扣抵。截

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頂晶公司已簽訂尚未完成之採購合約金額為美金 55,476 仟元（折合新台幣 1,653,456 仟元），原合約有效期限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惟已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雙方協議自 101 年 4 月起每月至少返還美金 40 仟元，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預付款金額需達美金 1,750 仟元。因展延合約已屆期，故雙方再協議延長合約有效期限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後依雙方另行協議，自 103 年 1 月起每月返還美元 40 仟元，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應返還金額及進貨扣抵金額需達美元 2,700 仟元。合約期間屆至時，倘所交付之預付款尚未沖抵完畢，雙方再另行協議後續處理方式。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頂晶公司尚未扣抵或返還之預付貨款為美金 3,117 仟元（折合新台幣約 99,493 仟元），分別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 頂晶公司銷售太陽能電池模組產品中，依部分銷售合約提供產品保固保證，並依頂晶公司產品保固政策提列保固準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保固準備負債計 3,416 仟元。

(五) 頂晶公司分別於 102 及 101 年度因營運週轉所需，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元 1,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9,805 仟元）及美元 3,000 仟元（折合新台幣 87,885 仟元），並由鼎元公司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該支持函內容約定若頂晶公司因故無法履行債務，經銀行要求，鼎元公司將提供或透過他人提供足夠履行債務之資金。惟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頂晶公司尚未完成現金增資案，故該額度依合約約定凍結動用。

三九、重大之災害損失

本公司之子公司咸瑞公司之廠房基地於 102 年 11 月遭火災嚴重破壞，正在申請保險理賠中，惟損失成本預計將高於可獲取之賠償金額，因此預計產生損失計 19,566 仟元已估計入帳。

四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581		29.81	\$ 1,000,882
港 幣		1,913		3.84	7,352
日 圓		17,201		0.28	4,883
人 民 幣		137		4.92	674
歐 元		53		41.09	2,175
					<u>\$ 1,015,966</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97,270		4.92	\$ 478,471
美 元		4,703		31.38	147,616
					<u>\$ 626,087</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228,276		0.28	\$ 64,808
美 元		5,025		29.81	149,771
					<u>\$ 214,579</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572		29.35	\$ 897,210
人 民 幣		7,150		4.63	33,078
港 幣		1,882		3.75	7,055
日 圓		11,505		0.34	3,878
					<u>\$ 941,221</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98,357		4.66	\$ 458,343
美 元		780		29.05	22,661
					<u>\$ 481,00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883,286		0.37	\$ 322,412
美 元		4,238		29.24	123,937
					<u>\$ 446,349</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695		30.28	\$ 1,020,123
歐 元		84		39.18	3,298
港 幣		5,684		3.90	22,031
人 民 幣		2,828		4.63	13,097
日 圓		12,835		0.39	5,013
					<u>\$ 1,063,562</u>
<u>非貨幣性項目</u>					
人 民 幣		54,019		4.79	\$ 258,731
美 元		5,471		30.28	165,633
					<u>\$ 424,36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82,982		0.39	\$ 305,833
美 元		6,770		30.18	204,307
歐 元		306		39.18	11,990
英 鎊		153		46.94	7,182
					<u>\$ 529,312</u>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及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u>102 年度</u>				
部門收入	<u>\$ 1,866,791</u>	<u>\$ 927,813</u>	<u>\$ 1,346,543</u>	<u>\$ 4,141,147</u>
部門損益	<u>(\$ 600,054)</u>	<u>\$ 75,950</u>	<u>(\$ 87,220)</u>	<u>(\$ 611,32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8,693)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9,283
處分投資利益				165,778
外幣兌換淨利益				79,311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585)
財務成本				(43,285)
減損損失				(615,583)
其他收入				10,6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1,014,498)</u>
<u>101 年度</u>				
部門收入	<u>\$ 2,134,051</u>	<u>\$ 857,796</u>	<u>\$ 348,346</u>	<u>\$ 3,340,193</u>
部門損益	<u>(\$ 576,754)</u>	<u>\$ 59,582</u>	<u>(\$ 168,032)</u>	<u>(\$ 685,204)</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40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4
處分投資利益				16,849
外幣兌換淨利益				15,404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24,690
財務成本				(30,077)
減損損失				(184,299)
其他收入				69,59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780,214)</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因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未揭露資產及負債衡量金額為零。

(三) 其他部門資訊

其他經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或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資訊：

102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 312,505)	(\$ 56,869)	(\$ 43,109)	(\$ 412,483)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453,928)	-	-	(453,928)
於損益認列之應收放款減損損失	(153,873)	-	-	(153,8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損益	<u>9,287</u>	<u>-</u>	<u>(4)</u>	<u>9,283</u>
	<u>(\$ 911,019)</u>	<u>(\$ 56,869)</u>	<u>(\$ 43,113)</u>	<u>(\$ 1,011,001)</u>

101 年度

	LED 營運中心	Si 元件營運中心	太陽能營運中心	總計
列入部門損益				
折舊及攤銷	(\$ 303,427)	(\$ 55,831)	(\$ 46,015)	(\$ 405,273)
於損益認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11,827)	-	(61,302)	(173,1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利益	<u>10</u>	<u>-</u>	<u>224</u>	<u>234</u>
	<u>(\$ 415,244)</u>	<u>(\$ 55,831)</u>	<u>(\$ 107,093)</u>	<u>(\$ 578,168)</u>

(四)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LED	\$ 1,866,791	\$ 2,134,051
Si 元件	927,813	857,796
太陽能模組	1,280,196	163,925
Cell	23,604	43,145
代工	36,783	128,116
其他	<u>5,960</u>	<u>13,160</u>
	<u>\$ 4,141,147</u>	<u>\$ 3,340,193</u>

(五)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與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銷售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台灣	\$ 4,118,667	\$ 3,330,098	\$ 1,246,971	\$ 2,152,087	\$ 2,587,249
中國	22,480	10,095	398,260	466,474	487,341
	<u>\$ 4,141,147</u>	<u>\$ 3,340,193</u>	<u>\$ 1,645,231</u>	<u>\$ 2,618,561</u>	<u>\$ 3,074,590</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2 年度		10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桑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501,311	12	\$ -	-
MORAL UNITY CO., LTD.	269,633	6	364,117	11
	<u>\$770,944</u>	<u>18</u>	<u>\$364,117</u>	<u>11</u>

四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金額	%			
現金	\$ 522,686	(	\$ 20,252)	\$ 502,434	(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20,252	20,252	(1)
一流動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 29,490	(\$ 29,490)	\$ -	(2)
預付款項	106,623	1,108	107,731	(3) (7)(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47,614	(247,614)	-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7,211	247,614	264,825	(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非流動	-	3,038	3,038	(1)
土 地	80,435	217,636	298,071	(6)
房屋及建築	309,311	24,484	333,795	(6)
累計折舊	(1,781,261)	(5,248)	(1,786,509)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464,341	(409,201)	55,140	(5)
其他無形資產	-	14,334	14,334	(7)
出租資產	236,872	(236,872)	-	(6)
閒置資產	19,767	(19,767)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767	19,767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122,291	33,874	156,165	(2) (9)(10)
遞延費用	44,609	(44,609)	-	(3)(7)
預付設備款	-	409,201	409,201	(5)
長期預付租金	-	26,212	26,212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38	(3,038)	-	(1)
其他資產	158,519	(633)	157,886	(7)(9)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53,701	(153,701)	-	(8)
其他應付款	73,806	153,701	227,507	(8)
負債準備—流動	3,153	(3,153)	-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17	18,226	21,843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	10,057	10,057	(10)
<u>權 益</u>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31,237	(131,237)	-	(11)
保留盈餘	(107,730)	163,832	56,102	(9)(10) (11)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55,624	(55,624)	-	(14)
少數股權	209,105	(1,305)	207,800	(9)(10)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 金	\$ 397,682	(\$ 55,385)	\$ 342,297	(1)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流動	-	55,385	55,38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 動	38,117	(38,117)	-	(2)
預付款項	70,016	4,324	74,340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147,213	(147,213)	-	(7)(9) (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47,213	147,213	(4)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 非流動	-	3,007	3,007	(1)
土 地	80,435	217,636	298,071	(6)
房屋及建築	360,147	24,484	384,631	(6)
機器設備	3,234,703	55,636	3,290,339	(6)
累計折舊	(2,139,001)	(15,955)	(2,154,956)	(6)
累計減損	(257,203)	(6,361)	(263,564)	(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 款	98,458	(95,970)	2,488	(5)
其他無形資產	-	20,013	20,013	(7)
出租資產	235,415	(235,415)	-	(6)
閒置資產	59,627	(59,627)	-	(6)
投資性不動產	-	19,602	19,602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83,628	59,237	142,865	(2)(4) (9)(10) (15)
遞延費用	56,367	(56,367)	-	(3)(7)
預付設備款	-	95,970	95,970	(5)
長期預付租金	-	24,638	24,638	(3)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3,007	(3,007)	-	(1)
其他資產	111,981	3,282	115,263	(7)(9)
<u>負 債</u>				
應付費用	168,157	(168,157)	-	(8)
其他應付款	67,778	168,157	235,935	(8)
負債準備—流動	3,423	(3,274)	149	(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4,094	19,800	23,894	(9)
負債準備—非流動	82	11,797	11,879	(10)

(接 次 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權 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131,905	(\$ 131,905)	\$ -	(11)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變 動數	-	668	668	(11)
累積盈虧	(705,079)	160,252	(544,827)	(9)(10) (11)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507	(50,674)	(24,167)	(14) (15)
少數股權	93,456	(1,367)	92,089	(9)(1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 實現損益	(192,780)	(62,182)	(254,962)	(4)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費用	(\$ 452,106)	(\$ 693)	(\$ 452,799)	(9)(10)
其他綜合損益—國外 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	-	(25,821)	(25,821)	(15)
其他綜合損益—備供 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失	(17,240)	(73,894)	(91,134)	(4)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 福利精算損益	-	(2,949)	(2,949)	(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 稅(費用)利益	-	16,662	16,662	(4)(15)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 IFRS 3「企業合併」。因此，於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益仍依 100 年 12 月 31 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對部分土地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因符合具充分證據顯示存在持續性出租狀態，且能產生中長期穩定之現金流量，故選擇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部分投資性不動產則選擇以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值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無形資產係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複合金融工具

過去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其負債組成部分於轉換至 IFRSs 日已不存在，故合併公司選擇不追溯將金融工具區分為兩個權益部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依 IAS 37「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租 賃

合併公司選擇依轉換至 IFRSs 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依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借款成本

合併公司選擇針對符合要件資產有關之借款成本且於其資本化開始日在轉換至 IFRSs 日之後者，開始適用 IAS 23「借款成本」之規定。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原以成本衡量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豁免選項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定期存款自現金及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5,385 仟元及 20,252 仟元及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分別為 3,007 仟元及 3,038 仟元。

(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8,117 仟元及 29,490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 IAS 17「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566 仟元及 589 仟元；將遞延費用－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租金之金額分別為 24,638 仟元及 26,212 仟元。

(4)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248,107 仟元及 247,614 仟元，並以公允價值衡量而使得 101 年 12 月 31 日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增加 73,894 仟元，同時提列相關所得稅利益 11,712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及未完工程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及未完工程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非流動預付款項－預付設備款之金額分別為 95,970 仟元及 409,201 仟元。

(6) 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或出租時，應將原科目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或其他資產並繼續攤提折舊，且依財會準則第三十五號之規定，評估減損及進行減損測試。轉換至 IFRSs 後，並無轉列至其他資產項目之規定。惟若為賺取租金收入或資產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所有者所持有之不動產，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因此重分類前述目的持有之不動產至投資性不動產。若為出租或閒置之設備，應轉列相關固定資產項下。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出租資產減少	(\$235,415)	(\$236,872)
閒置資產減少	(59,627)	(19,767)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19,602	19,767
土地增加	217,636	217,636
房屋及建築物增加	24,484	24,484
機器設備增加	55,636	-
累計折舊增加	15,955	5,248
累計減損增加	6,361	-

(7)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費用減少	(\$ 31,163)	(\$ 17,80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20,013	14,334
預付款項增加	5,646	1,885
其他資產增加	5,504	1,589

(8)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依 IAS 1 之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168,157 仟元及 153,701 仟元。

(9) 其他負債－應計退休金負債－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給付」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給付」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65	\$ 3,210
預付款項減少	(1,888)	(1,366)
其他資產減少	(2,222)	(2,22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9,800	18,226
累積盈虧減少	(17,405)	(17,405)
少數股權減少	(1,200)	(1,200)
		101 年度
合併總損益增加		\$ 708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減少		(2,949)

(10) 負債準備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給付未有明文規定。轉換至 IFRSs 後，合併公司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依 IAS 19 之規定精算並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保固準備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保固準備負債依性質重分類至負債準備－非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 1,393	\$ 1,174
負債準備－流動減少	(3,274)	(3,153)
負債準備－非流動增加	11,797	10,057
累積盈虧減少	(5,624)	(5,624)
少數股權減少	(105)	(105)
合併總損益減少		101 年度 (\$ 1,401)

- (11) 投資關聯企業／子公司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母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投資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控制者，應視為權益交易。

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相關科目調整詳下所述：

會計科目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減少	(\$131,905)	(\$131,237)
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668	-
累積盈虧增加	131,237	131,237

(12) 處分關聯企業部分持股而喪失重大影響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應以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當日之該關聯企業帳面價值作為金融資產之認列成本。帳上若有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或其他股東權益項目餘額時，應於處分時按比例轉銷，以計算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於喪失對關聯企業重大影響力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所剩餘之投資，並就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持股之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兩者之差額計入損益。對於所有因該關聯企業所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處理，應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應有之會計處理一致，惟上述差異對合併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13) 母公司對子公司持股變動未導致控制能力喪失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時，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當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時，此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與企業之業主以其業主身分交易，不影響當期損益。對子公司持股改變時，應調整控制權益

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以反映其對子公司相對權益之改變。(1)非控制權益所調整之金額，以及(2)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並歸屬於母公司之權益，惟上述差異對合併公司影響金額非屬重大。

(14)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55,624 仟元。

(15) 國外營運機構功能性貨幣

轉換至 IFRSs 後，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於判斷功能性貨幣時，應優先考量主要指標，再以次要指標佐證功能性貨幣之判斷。因部分子公司功能性貨幣在轉換至 IFRSs 後與轉換前不同；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分別減少 50,674 仟元及 55,624 仟元。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減少 25,821 仟元及提列相關所得稅利益 4,950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58,392 仟元及 23,290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

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2,429 仟元與利息付現數 29,606 仟元及股利收現數 4,381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實際金額	支動金額	利率區間 (註3)	資金性質	業務往來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呆帳	擔保名稱	品保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1)	資金總額 (註2)	與總額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790	\$ 1,703	\$ 1,703	1,703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 450	-	(\$ 1,703)	-	\$ -	\$ 247,448	\$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277	11,277	11,277	11,277	浮動利率	業務往來	2,573	-	(11,277)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6,547	140,620	140,620	140,62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及償還借款	(140,620)	-	-	247,448	494,896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0,000	170,000	170,000	170,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247,448	494,896	
1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000	10,000	5,000	5,000	浮動利率	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11,506	23,013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10%。

註2：資金貸與總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3：利率區間係依金融機構借款利率加二碼。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為 2.8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被 稱公	背 書 公 司	保 名 稱	證 關 係	對象	對 保 額 (註 2)	書 額 (註 2)	本 期 最 高 保 額 (美金)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美金)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美金)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金 額 (美金)	原 帳 估 值 之 比 率 (註 1)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1)
0	鼎元光電科技 股份有限公 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	本公司之孫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3)	\$ 494,896	\$ 494,896	\$ 494,896	\$ 494,896	\$ 494,896	\$ 494,896	4.22%	\$ 1,237,240
												2.22%	\$ 1,237,240
												-	\$ 1,237,240

註 1：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50%。

註 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係不超過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核閱／查核財務報表所載淨值之 20%。

註 3：係因共同投資福建元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於 102 年 8 月決議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惟已於 102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取消對其背書保證額度。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數／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備 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4	\$ 6,399	-	\$ 6,399	
	第一商業銀行／黃金存摺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5	-	15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6	22,438	-	22,438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1	7,418	-	7,418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	1,495	-	1,495	受限制資產
	創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3.02%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49	2,777	3.02	2,777	
	晶發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8.86%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700	-	8.86	-	註 1
	弘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70%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000	15,000	1.70	15,000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9.69%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402	19,789	19.69	19,789	
	寶捷新事業策略基金／基金受益憑證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	10,279	-	10,279	
	光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31	15,197	-	15,197	
	創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0.86%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98	791	0.86	791	
	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0.46%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698	5,196	10.46	5,196	
	惠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普通股	持股 13.74% 之被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3,191	20,468	13.74	20,468	註 1

註 1：帳面價值已扣除資產累計減損金額共計 139,023 仟元。

註 2：投資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期 本 金	投 資 期 末 上 期 金	額 期 末 股 份	末 數 比 率 (%)	持 有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益 (損)	備 註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EK Holding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426,563	\$ 426,563	13,000	100.00	\$ 415,301	(\$ 20,775)	(\$ 20,77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UK Holdings Co., Ltd.	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142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25,877	25,877	910	50.00	1,772	(31)	(1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八路 2 號 9 樓之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器材及無線通信器材製造及出售	32,042	32,042	1,000	21.74	6,819	12,906	2,80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 275 號 17 樓之 11	一般投資業務	210,000	210,000	21,000	100.00	110,325	(35,867)	(33,713)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項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 6 段 620 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件等	486,096	483,067	28,334	54.11	35,556	(92,511)	(49,514)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 192 號 2 樓之 2	電、輪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5,000	5,000	200	2.08	460	391	8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五股區五股工業區五權七路 29 號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一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30,000	30,000	3,000	21.43	1,172	(11,240)	(2,409)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ell Emit Investment Limite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	11,128	-	-	-	(2,628)	(1,315)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8 樓之 7	照明設備、電子零件、電腦週邊設備製造業及國際貿易等	-	710,150	-	-	-	(289,066)	(289,066)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崧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93 巷 3 號 2 樓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五金、模組批發與零售及國際貿易等	10,000	10,000	1,000	35.19	1,652	4,850	1,652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光元光電有限公司	福州市閩侯縣南嶼鎮生物醫藥和機電產業園區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68,698	468,698	-	28.48	478,474	(27,655)	(9,826)	

(接 次 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期	投期	資期	額期	末	持	有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之	備註
				本	期	期	上	金	數	帳	額	益	
				\$			\$		(%)	面	\$	(損)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之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36號8樓之7	機具、五金、資訊軟體、電子材料、電器、事務性機器設備之批發零售及國際貿易業務。					24,018	-	19.69	-	\$ 2,633	\$ 706
TUK Holdings Co., Ltd.	Unity Ventures Pte. Ltd.	322 Joo Chiat Place Singapore 427997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54,750	3,088	99.99	2,869	-	-
TEK Holding Co., Ltd.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3500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Delaware 19901, U.S.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426,567	-	100.00	409,577	(19,930)	(19,930)
KEYWAY INTERNATIONAL L.L.C.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426,563	-	100.00	409,324	(19,907)	(19,907)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馳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76號3樓之2	資訊軟體批發、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及軟體開發及銷售					4,000	120	20.00	-	-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King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Net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	1	100.00	33	-	-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科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東光路192號2樓之2	機械、電子零組件、發電、輸電配電機械、精密器械製造					25,228	2,000	20.81	4,594	391	82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福興里五工五路8號5樓	機械安裝、電子材料、汽機車零件配備一交通標誌器材及其他機械器具之零售及批發、照明設備及其他機械之製造。					48,977	5,711	40.79	2,232	(11,240)	(4,585)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頂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6段620號	太陽能電池、電池零組件等					3,064	380	0.73	2,500	(92,511)	(1,211)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Level 3, Alexander House, 35 Cybercity, Ebene, Mauritius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1,000	100.00	23,735	(1,816)	(1,816)
GLOBAL UNITY INT'L CO., LTD.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投資海外各項事業					32,376	1,000	100.00	23,735	(1,816)	(1,816)
CREATION NEW TECHNOLOGY INC.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漢市東湖新技術開發區濱湖路17號	LED 照明設備產品的研發、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汽車零件製造，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32,376	-	100.00	23,735	(1,816)	(1,816)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或額回	匯資出	期回	匯出收	或額回	本期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投資損益帳	期末價值	截至已匯回投資收益止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26,563 (美金 13,000 仟元)	\$ -	-				-	100.00%	(\$ 19,907)	\$ 409,324	\$ -
西安鼎元神光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照明產品的研發、設計、生產及系統工程的设计、諮詢、施工；銷售自產產品	54,120 (人民幣 12,00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1,118 (美金 351 仟元)	-	1,496 (美金 50 仟元) (註 1)				-	- (註 1)	(1,315)	-	-
鄭州光緯新電子有限公司	LED 顯示模組及照明設備	34,389 (美金 1,140 仟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256 (美金 233 仟元)	-	1,496 (美金 50 仟元) (註 2)				-	- (註 2)	-	-	-
福建兆元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發光二極體產銷業務	1,535,775 (人民幣 326,159 仟元)		直接投資之大陸公司	468,698 (美金 8,565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	-				-	28.48% (註 3)	(9,826)	478,474	-

註2：原間接持股比例19.8%，惟已於102年6月30日前處分全部股權，並收回投資金額美金50仟元，產生3,976仟元之已實現處分損失。

註3：截至查核報告出具日止，尚未完成所有註冊資本額匯入及驗資程序。

本 期 大 陸 赴	期 末 陸 地	累 計 自 台 灣 投 資	經 出 匯 金 額	經 核	濟 准	部 投 資	審 金	會 額	依 處	經 大 陸	濟 地	部 區	投 資	審 會	定 規 限	額
		\$910,643				\$1,254,185										\$1,484,688
(美金 22,049 仟元及人民幣 45,900 仟元)																
(美金 40,484 仟元)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註明者，
係新台幣仟元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應 收 (付) 額	帳 款 比 率	未 實 現 利 益
			格 付 款	條 件 之 比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委託加工	\$ 112,570 (加工費)	議 價	T/T	應付加工費\$9,041	9%	\$ -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科目	交易金額 (註 4)		往來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情形
					金額	金額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112,582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9,041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1	銷貨收入	8,66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171,22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3%	
				利息收入	4,341			-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2,34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1,671		關係人對本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68			-	
				租金收入	34			-	
				遞延貨項	3,834			-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70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404			-	
				管一雜項費用	209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1,68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其他應收款	15,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404			-	
				銷貨收入	209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1	宸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成本	1,683		關係人對本公司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738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2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應付帳款	663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23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2,900		關係人間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付帳款	3,103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3	長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1,112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科目	金額 (註4)	往來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鼎元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加工費用	\$ 99,906	因未委託其他廠商代工，故其代工價格及條件無從比較。	3%
				應付費用	389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應付加工費	9,601	依一般付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13,947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應收帳款	4,517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374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898	係本公司出租子公司廠房	-
				其他應收款	125,645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2%
				利息收入	1,46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收票據	429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付費用	313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鼎承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34,881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1%
				利息收入	1,70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收帳款	9,99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172,535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3%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5,802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銷貨收入	38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管一雜項費用	2,024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收票據	348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2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威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5,00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260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應付費用	14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遠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銷貨收入	2,70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
		凱新科技(武漢)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796	依一般收款條件辦理	-
1	頂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元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銷除之。